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20号

云南鑫璞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EWT2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亚琳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册产业园 F6 栋 5 楼 501 号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南鑫璞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停止建设。

鉴于你（单位）云南鑫璞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南鑫璞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白金 执法证号：YKM37251

执法人员（签名）：龙波云 执法证号：532120

联系电话：648825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8月26日

